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20〕59号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征地参保行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20〕45号）和《镇江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镇政规发〔2015〕4号修订）等规定，现就市区劳动年龄段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被征地农民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应当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保险）。不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保险

的，可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参加企业保险，用其征地保障个人分账户资金按照对应年度缴费下限标准抵扣缴纳。

二、参加企业保险的被征地农民达到退休年龄或领取企业保险待遇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已满 15 年的，应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其征地保障个人分账户本息余额一次性退还本人。

三、参加企业保险的被征地农民达到领取企业保险待遇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应当按规定继续向后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向后延长缴费至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期间参照被征地农民养老年龄段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向后延缴费用及发放生活补贴所需资金先从其征地保障个人分账户中抵扣，不足部分从征地保障统筹资金中安排。生活补贴与社会保险待遇不可同时享受。

四、未参加企业保险的劳动年龄段被征地农民，应当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社会保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4 号）和《镇江市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镇政规发〔2015〕8 号）规定参加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征地保障个人分账户资金全部计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中女性达到或超过 55 周岁，在年满 60 周岁前参照第三条规定发放生活补贴。

五、本通知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征地保障统筹资金标准根据资金需求适时调整。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

